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註冊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多媒體超級走廊**」）。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管理服務及連接服務。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要如下：—

(I)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馬來西亞政府透過MDEC認可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業務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方可合資格獲得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 (i) 從事科技及／或知識轉讓及／或對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發展有貢獻或支持馬來西亞電子經濟發展計劃；
- (ii) 設有從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的單獨法人實體；及
- (iii) （如適用）位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城市(Cybercity)或數碼中心(Cybercentre)的指定區域。

現時獲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實體可享有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名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保證書（「**保證書**」）的一系列優惠、權利及特權。保證書如下：—

- (i) 提供世界頂尖實體及資訊基礎設施；
- (ii) 容許僱用當地及外國知識型員工；
- (iii) 確保擁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豁免公司免受當地所有權要求並享有擁有權自由；
- (iv) 享有自由可就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基礎設施於全球集資及全球借貸用作資金；
- (v) 提供具競爭力的財務優惠，即最多10年之先驅者地位（獲全面稅項豁免）或最多5年之投資稅項津貼，以及不會就進口多媒體設備徵收稅項；
- (vi) 成為保障知識產權及網絡法律之地區領導者；

監管概覽

- (vii) 確保免除網絡審查；
- (viii) 提供具全球競爭力之電訊關稅；
- (ix) 將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的主要基礎設施合約招標授予願意以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為其地區樞紐之領先公司；及
- (x) 提供獲高度授權執行代理作為高效一站式超級商店。

於2018年6月12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稅項倡議，而馬來西亞原則上承諾實施國際稅務標準BEPS行動計劃。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將簡化馬來西亞的所有相關稅項優惠，以符合BEPS行動5項下的最低標準。

有關經修訂的稅收優惠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IV)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此外，所有現時憑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稅項優惠的公司將有以下其一選項：—

- (i) 按其先驅者地位優惠享有所得稅豁免，直至2021年6月30日；或
- (ii) 於遵守即將生效的新法律及指引的情況下過渡至新制度，惟須受馬來西亞政府現正檢討的新準則／條件限制。

(b)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為推廣及監管通訊及多媒體行業制定框架。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主要牌照有兩類，即個別牌照及類別牌照。個別牌照規定進行特定活動的特定人士受高度監管控制，並可能包含特別條件；而類別牌照監管模式寬鬆旨在促進產業增長及發展、方便市場進入。牌照類型取決於擬經營的可獲授予牌照活動。

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共有四個類別的可獲授予牌照活動，即網絡設施供應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應用服務提供商及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下表提供可獲授予牌照活動的簡述：—

監管概覽

可獲授予牌照活動	簡述
網絡設施供應商	網絡設施(即電纜、發射站、衛星地面站、寬頻光纖電纜、電訊線路及交換、無線電通訊傳輸設備、移動通訊基站及廣播傳輸發射站及設備等基礎設施)的供應商。其代表提供網絡、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的合併模型的基本構建部分。
網絡服務提供商	其提供基本連接及頻寬，以支援多個應用程式。網絡服務實現不同網絡之間的連接或傳輸。網絡服務提供商一般擁有或使用上述網絡設施。然而，提供連接服務的牌照持牌人可以使用由另一個牌照持牌人擁有的網絡設施。
應用服務提供商	其提供指定功能，如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互聯網存取及電子商貿。應用服務基本為交付予終端用戶的功能或性能。該等為零售服務。
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	其代表應用服務提供商(如電視及無線電廣播服務及線上出版(目前豁免於牌照要求)等服務)的特別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

為符合資格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獨立牌照持有人，網絡服務提供商獨立牌照的申請人應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牌照)規例及MCMC頒佈的牌照指引向MCMC提交以下資料：—

- (a) 預期營運及資本開支以及擬議融資計劃(包括融資來源，不論國內或國外)。此外，建議活動的融資計劃／業務計劃應包括營運首五年的建議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明細、預期業務量、投資的預測內部回報率及回本期及申請人的目標市場分部等；
- (b) 建議營運程序包括災難復原計劃，其將包括應變措施、緊急聯繫點及採取以確保網絡及數據安全的措施詳情；

監管概覽

- (c) 將於未來五年開展的建議技術及服務，如將於特定時限內開展的活動(如開始服務、徵用設備、服務的建議營銷活動及費率)說明；
- (d) 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服務的組成部分；
- (e) 提供服務的所需資源說明，其包括識別頻譜計劃內的相關頻帶或所需的編號及電子地址類型；及
- (f) 載有有關申請人的營運對國家整體而言的好處或影響、其對通訊及多媒體行業具體而言的好處或影響、其對馬來西亞成為通訊及多媒體的全球樞紐的貢獻、將採用以在通訊及多媒體市場上有效競爭的策略及將在提供服務或開展活動時使用的技術創新明細等的影響分析報告。

此外，個別牌照持有人應：－

- (a) 遵守有關馬來西亞外商投資限制；
- (b) 就持股的任何變動通知MCMC；
- (c) 就持牌人簽訂與其他持牌人的任何合營企業通知MCMC；
- (d) 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的編號及電子解決計劃通知MCMC；
- (e) 就有關持牌人之相關活動，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遵守任何註冊的消費者準則；
- (f) 必須參與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及
- (g) 必須就投資水平、具體活動及營運提供具體承諾。

評估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時，MCMC將根據一系列標準考慮各申請的優點，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在開展活動的財務能利及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監管概覽

- (b) 申請人的背景，倘申請人為已成立的公司，則將考慮申請人的收益盈利及所涉及業務分部；
- (c) 股權架構；
- (d) 由申請人承接的主要項目以及已驗證的管理及技術專長；
- (e) 申請人將對整個通訊及多媒體行業帶來的好處及影響；
- (f) 申請人建議提供的創新技術及／或創新服務；
- (g) 提議活動的目標市場；及
- (h) MCMC對發牌框架作出的任何其他一般政策決定。

有關類別牌照的申請，申請人將需要提供網絡描述(包括網絡拓撲及網絡配置)、所使用的設備描述、頻率的引導計劃及建議客戶的詳細資料，以及所提供的服務活動範圍。

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126條規定，任何人(i)擁有或提供任何網絡設施；(ii)提供任何網絡服務；或(iii)除非獲得部長豁免，否則提供任何應用服務，需擁有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授予的有效個別牌照或類別牌照。牌照持有人有責任遵守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附表中指明與牌照相關的標準條件。任何人士倘並無有效牌照而經營可獲授予牌照活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刑罰，以及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倘法人團體犯了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下的罪行，於犯罪時出任該法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人士，或本意為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於任何程度上須就該法團的任何事務向管理層負責或於該管理層提供協助的人士，則可能於同一法律程序中與該法團個別或共同被檢控；倘該法團被裁定罪名成立，該人士則被視作犯下該項罪行，除非經充分權衡該人士有關身份及於所有情況下的職責後，能夠證明其並不知悉、同意或縱容有關違法行為，並且已作出合理預防措施及應盡的努力以防止違法。

監管概覽

網絡設施供應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應用服務提供商亦有責任合理地應付客戶；並妥當回應客戶投訴。任何未能履行或違反上述責任的服務提供商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刑罰。

就MCMC發出的類別牌照而言，於重新註冊申請提交前概無特別的規定或準則須予遵守，惟上述申請須於前次申請期限屆滿前60天內提交。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只要在營運附屬公司遵守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實施的標準牌照條件(其中包括)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下的編號及電子解決計劃及相關註冊的消費者準則，彼等並不預見營運附屬公司未來提交重新註冊申請會受到任何法律障礙。

(ii) 與業務營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公司必須就每一個營運場所向獲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授權之相關地方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頒佈附例規定，任何人士在並無持有相關市議會發出之執照下，概不得於相關市議會之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場所。

地方機關授出之營業執照有效期不得超過3年，並可續期。每一名獲授執照人士須時刻在持牌場所之顯眼位置展示其執照，並在任何獲授權可要求出示執照之地方機關之任何職員作出有關要求時，出示有關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未能展示或出示有關執照之人士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刑罰。

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漢都亞再也區經營業務，故須遵守2010年貿易發牌(馬六甲市議會)附例(「**貿易附例**」)。

貿易附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使用馬六甲市議會管轄地區內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未獲相關馬六甲市議會發出執照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任何違反該貿易附例之任何條文之人士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刑罰。

監管概覽

(b) 1957年財務流程法

1957年財務流程法(「**1957年財務流程法**」)規定控制及管理馬來西亞之公共財政及財務和會計流程，包括聯邦及州之公帑收集、託管及付款流程，以及購買、託管及處置聯邦及州之公共財產(土地除外)及其相關事項之流程。

1957年財務流程法必須與根據1957年財務流程法第4條賦予之授權作出之財政部指引(Arahan Perbendaharaan)(「**該指引**」)一併閱讀。根據該指引，有意與任何政府機關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所有個人、商號、公司或實體必須向財政部(「**財政部**」)登記。

財政部有特權決定有關登記之準則及規則。其亦獲賦予權力暫停或取消在合理期間於履行政府合約時因違約而被定罪、違約或表現不滿意之任何個人、商號、公司及任何實體之有關登記。

財政部頒佈之採購供應品及服務之公司登記指引規定，倘持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2,500.00令吉，該公司可能合資格向財政部登記。該公司亦須出示其多媒體超級走廊證書及公司擁有人、其董事及僱員於電子採購系統之學歷資格。

(c) 2013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受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監管。

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規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察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自馬來西亞匯返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除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惟有關匯返須以外幣作出。

(III)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受馬來西亞的僱傭法律所規限。馬來西亞的僱傭及勞動法律由各州規管，屬判例法。

監管概覽

(a)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b)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於2012年4月30日)(「**1955年僱傭法**」)為馬來西亞規管僱傭行為及勞資關係之主要法例。1955年僱傭法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生育保障、休假天數、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國僱員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作出了規定。

為澄清1955年僱傭法附表一，其述明「僱員」可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每月工資不超過2,000令吉之人士(不論其職務為何)。

(c)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為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成立之社會保險基金，透過以高效可靠的方式管理僱員的公積金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按僱員的月薪以及基於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而定的供款比率而計算。

倘僱主未有於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則公司及有責任為任何僱員供款之董事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為期不超過三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刑罰。

(d)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1971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社會保險機構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及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事故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監管概覽

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對僱員的供款應分別包括僱主及僱員的應付供款。供款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a) 第一類(工傷及傷殘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主佔僱員每月工資的1.75%及僱員佔每月工資的0.5%；
- (b) 第二類(工傷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工資的1.25%，全部由僱主承擔。

倘僱主未能向社會保險機構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兩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險機構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險機構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e)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為一項旨在為受保人於失業時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的就業保險制度，其將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上述制度由社會保險機構管理。

自2018年1月起生效，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在社會保險機構登記其行業的僱主應被視為已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登記其行業，並應按照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附表二中規定的比率，基於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下承保僱員的月工資額繳納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終止。

任何未登記其行業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刑罰。受保人、僱主、培訓提供者或任何人士就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項下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申索或上訴，須提交予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83條設立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

(f)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工資。

馬來半島僱員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馬來半島私營部門工人時薪5.29令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

監管概覽

(IV)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86年投資促進法

馬來西亞存有有關投資於馬來西亞政府所提倡之特定業務內之獲提倡產品及活動之鼓勵政策。例如，獲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公司享有下文闡釋的各項優惠。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任何擬註冊意欲建立或參與所提倡活動或以嶄新及新興技術製造所提倡產品之高科技公司的公司或人士，可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該部門**」）書面申請先驅者地位，或當建議公司已註冊則就有關活動或產品申請獲授先驅者地位。收到先驅者地位申請後，部長可基於公眾利益而授予該地位。

倘先驅公司未能遵守1986年投資促進法項下之任何條件，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部長（「**MITI**」）須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送達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說明不應註銷先驅證書之理由。倘部長對未能遵守施加條件的理由並不滿意或先驅公司未能遵守部長送達的通知，則可酌情決定註銷該先驅證書。

獲MITI委任的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須不時就政策制訂向MITI提供意見，並帶領、協調、監察及評估政策、策略及活動的實施以及製造業與服務業內的投資發展。具有先驅地位的公司通常合資格免徵所得稅五年，並可申請將免稅期延長另外五年，惟須獲得該部門酌情批准及經財政部部長書面同意。

繼2018年6月12日的宣佈後，馬來西亞政府最近發佈了一些與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相關之法規和命令，以簡化馬來西亞的稅收優惠。對於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獲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合資格公司，為減免稅收可忽略以下收入：-

(i) 排除知識產權收入：-

- 自2018年7月1日或之後及2021年7月1日之前期間，來自一項新知識產權的專利費用和其他收入，而非來自現有知識產權，其中，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公司為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持牌人；及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7月1日或之後期間，來自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利費用和其他收入，其中，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公司為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持牌人。
- (ii) 排除非知識產權收入：-
- 就於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已獲授先驅者地位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公司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的非知識產權收入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非知識產權收入，其來自於2017年10月16日之後批准的任何推廣活動，此等推廣活動為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公司的先驅者業務；及
 - 就於2017年10月16日之後獲授先驅者地位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公司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非知識產權收入。

此外，根據2018年所得稅(豁免)(第10號)法令，部長可豁免合資格公司於一個課稅年度的稅基期內，就產生核心收入的活動的法定收入繳納的所得稅，為期5年。被授予豁免的合資格公司，需遵守部長規定的所有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合資格公司應聘請最低數量的全職員工來進行主要收入來源活動；
- (ii) 全職員工應有最低月薪基本工資；及
- (iii) 合資格公司應產生最低年度營運開支及固定資產的投資，以進行該等主要收入來源活動。

部長可能延續豁免期至額外5年期，惟合資格公司須遵守所有上述條件，以及須由合資格公司在豁免期屆滿前30天向部長提交延續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稅項豁免期延長申請將被擱置，直至MDEC作出進一步公佈為止。

(b)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1967年所

監管概覽

得稅法第7條界定納稅居民為於一個納稅年度在馬來西亞居住滿超過182日的人士。一般而言，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納稅居民。

居民公司應付所得稅率視乎該集團公司就特定應課稅年度的繳足資本而有差異。就2017-2018評估年度，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及以下之公司，首筆500,000令吉按稅率18%繳稅，而任何超過500,000令吉的金額按稅率24%繳稅。倘公司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上，公司按稅率24%繳稅，自2017-2018評估年度起生效。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項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c) 1994年所得稅(扣除薪酬)規則

根據1994年所得稅(扣除薪酬)規則(「**所得稅(扣除薪酬)規則**」)第3條，僱主須根據每月預扣稅(「**每月預扣稅**」)表每月扣除僱員薪酬。僱主須於扣除月份後一個月的15日前向處長繳付從僱員報酬中扣除的稅額。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理由而未遵守此條文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d)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於2015年4月1日實施，按標準固定稅率6%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及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根據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自2018年6月1日起，稅率由6%調整為0%。據此，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商品及服務稅的責任。

監管概覽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廢除及取締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根據2018年服務稅項條例，任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電訊服務及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註冊的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均需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稅率須按稅率6%計算。

根據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發出的指引，提供與電訊服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須繳付服務稅，惟以下服務除外：—

- (i) 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或銷售貨品；
- (ii) 提供與馬來西亞境外的貨物或土地，或馬來西亞境外的其他事宜有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或
- (iii) 向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的另一個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電訊服務。

應課稅服務總價值達每年500,000令吉規定門檻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提供商須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註冊。任何企圖逃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避服務稅，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處以不少於服務稅金額10倍或不超過20倍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被判處兩者。

(V) 有關資料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a)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規管於商業交易中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並防止惡意使用個人資料。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界定「資料使用者」為個別或共同或與他人分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擁有控制權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之人士，而「資料主體」為其個人資料由資料使用者處理之人士。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項下之一般原則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於處理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前須取得資料主體同意之責任。資料使用者一旦違反該一般原則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被判處兩者。

監管概覽

資料使用者不得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且於個人資料獲資料使用者或代其處理時須向資料主體發出書面通知。倘未能如此行事，違反有關條文之資料使用者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被判處兩者。

倘法團犯法，任何於犯法時為該法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營運總監、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之人士可個別或於同一法律程序中與該法團共同被控告，除非該人士成功證明在彼不知悉、未經彼同意或姑息之情況下違法及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作出一切應盡努力以防止犯法。

(VI)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1976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之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記提供保障。

根據1976年商標法規定，就任何商品或服務有效登記一名人士為某個商標(證明商標除外)之註冊所有人，即獲授予或被視為已授予該人士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等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惟須遵守商標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

有關任何商品或服務之標記必須能夠於買賣獲任何人士就原產地、物料、製造模式、質素、準確性或其他特點已認證之商品或服務之過程中，與並無如此獲認證之商品或服務區分，而有關標記可以所有人之名義於有關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登記冊註冊為證明商標，惟有關標記不得以買賣已認證商品或服務類別之人士名義登記。

獲得巴黎公約或與貿易有關之知識產權協定項下保障之著名商標所有人有權透過禁制令限制在未獲得所有人同意下，於馬來西亞貿易過程中限制使用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之相同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或其必要部分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而使用有關商標可能導致欺騙或混淆。

商標一旦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註冊，有效期為10年及可每10年重續。

監管概覽

普通法對非註冊商標之保障

1976年商標法第82條規定，概無人士有權就侵犯未註冊商標提起任何訴訟以防止或補償損失。然而，概無1976年商標法之內容被視為影響就假冒貨品或服務向任何人提起訴訟或要求作出補救措施之權利。

儘管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為非註冊，現時於普通法項下訂有替代之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

(VII) 與分派股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2016年公司法

2016年公司法規定，倘公司具有償付能力時，該公司僅可自公司溢利中宣派股息及向股東作出分派。

此外，所有分派必須於作出分派前經公司董事授權，倘董事信納公司於作出分派後即時具有償付能力，則董事僅可授權於有關時間分派相關金額。

就本條而言，如公司有能力和在債項於緊接作出分發後12個月內到期時償還其債項，該公司被視為有償付能力。

根據2016年公司法，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個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故意支付或准許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不當或非法分派，可被判監禁期限不超過5年或不超過3,0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